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注销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2018 年修订）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-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（王泰文） _____（袁坚刚） _____（祝丽玮）

2018 年 10 月 30 日